

项目编号: TDZZ-2026-084-02

榆林市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
治理项目 N2 标段(宣教)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

乙方: 榆林市飞科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林业工作站

乙方（全称）：榆林市飞科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黄河流域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治理项目
N2 标段（宣教）
2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3. 项目内容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二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：395200.00 元）。

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最终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（2）合同签订后，相关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期限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。

五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清单内容保质保量完成，与上述要求不符，乙方除自负费用进行更换外，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因印宣教内容不符合要求致甲方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，乙应按合同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准时送货、展开社区宣教。每迟延一天，按合同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因迟延送货致甲方不再需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每迟延 30 个工作日，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迟延支付金额的 5%。

4、若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，由乙方自负费用解决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甲方有权中止履行，直至解除协议。

5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乙方造成

的经济损失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6 年 7 月 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2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方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8 日

乙方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8 日

附表：服务范围和内容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开展社区宣教 4 次	次	4	19800	79200	
2	媒介宣传 200 万次	次	2000000	0.08	160000	
3	宣传资料 4 万份	份	40000	0.75	30000	
4	湿地宣传水杯	个	1000	25	25000	
5	湿地宣传帆布袋	个	4000	12	48000	
6	湿地宣传围裙	个	4000	12	48000	
7	湿地宣传毛巾	块	1000	5	5000	
8	合计：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					395200



